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

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(通訊會議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15 分

地點：生化科技學系圖《A32-517》

主席：張心怡主任

出席者：陳瑞祥老師(請假)、蘇建國老師、廖慧芬老師(請假)、楊奕玲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、
陳政男老師、翁秉霖老師、魏佳俐老師、陳瑞傑老師、陳義元老師

撥款：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查核：黃裕之

黃裕之

記錄：黃裕之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

因應 111 學年新聘專任教師，系上綜合教學大樓 5 樓空間規劃如下：

原陳瑞傑老師辦公室(A32-524)及研究室(A32-515)作為新進老師辦公室及研究室，原吳游源老師辦公室(A32-502)及研究室(A32-503) 作為陳瑞傑老師辦公室及研究室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「輔系」修讀學分數計算方式改採彈性從寬認定作法並追溯自 109 學年申請適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學校輔系修讀辦法(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)第六條：「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，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，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學分數不足時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」(辦法詳如附件1)。

二、本系輔系修讀規定如下：

項目	109 學年輔系相關規定	110 學年輔系相關規定
接受修讀名額	5	10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	32	32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無	無
先修科目及學分數	無	無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(12 學分)、系基礎學程(20 學分)，合計 32 學分。	院共同課程(8 學分)、系基礎學程(24 學分)，合計 32 學分。
任選科目及學分數	無	無

三、申請學生主修學系倘若與本系性質相近(同屬生命科學院)，院共同課目無法兼充主修

學系及輔系必修課目之情形下，該學生需另修讀本系選修課程，才能抵認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；加上本系院共同及系基礎課程學分數大都為3-4學分、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若採已修科目學分數大於等於欲抵認科目學分(1科抵認1科)方式計算輔系成績，申請者亦無法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故本系著情考量學校鼓勵學生申請修讀『輔系』之立意，及兼顧申請學生主修學系與本系性質相近之修課權益，調整本系輔系之學分數計算以彈性、從寬認定方式，改為「總分制」計算，申請者修畢本系指定必修課目學分數加總達32學分，即取得本系輔系畢業資格。

決議：

申請本系輔系學生之主修學系若屬生命科學院系所，其輔系學分數計算以彈性、從寬認定方式，改為「總分制」計算，並追溯自109學年申請學生適用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(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)辦理。(詳如附件2)
- 二、學校對於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，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已明訂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且分別依據其第三款規定：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及第四款：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，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所定「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，不得僅以具有「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」為基準，而逕予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。
- 三、本次審查名單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名單						
項次	口試委員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最高學歷	研究領域	適用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	備考
1	陳崇裕	臺大醫院雲林分院	博士	胸腔醫學 病理學 分子醫學	第五條第三款: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

- 四、爾後若有與本案相同之委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，則以本次紀錄作為通過審查之依據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，提請票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生命科學院 111 年 6 月 7 日通知辦理(詳如附件 3)。

二、110 學年擔任代表(委員)明細如下表：

委員會(會議)名稱	110 學年度擔任人員	備 註
校課程規劃委員會	葉俊欣同學(本系 110 學年系學會會長)	推薦系學會會長 1 人
學生事務會議	蘇建國老師	推薦教授 1 人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陳瑞傑老師	推薦教師 1 人
研究發展會議	廖慧芬老師	推薦副教授以上(含) 1 人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	翁秉霖老師	推薦教師 1 人

三、111 學年應推舉代表(委員)明細如下表：

委員會(會議)名稱	111 學年度擔任人員	備 註
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		推薦 1 名教師代表，並酌列候補代表 1 名。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推薦 1 名 男性 專任教師代表
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		推薦專任教師 1 人
研究發展會議		推薦教授 1 人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		推薦教師代表 1 人

決議：

委員會(會議)名稱	111 學年度擔任人員	備 註
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	魏佳俐老師	推薦 1 名教師代表，並酌列候補代表 1 名。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蘇建國老師	推薦 1 名 男性 專任教師代表
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	廖慧芬老師	推薦專任教師 1 人

研究發展會議	陳政男老師	推薦教授 1 人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	翁秉霖老師	推薦教師代表 1 人

提案四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推選111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2員，提請票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命科學院 111 年 6 月 7 日通知辦理(同附件 3)。
- 二、依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：(一)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。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，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，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養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」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（含）以上之教授產生。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，送院務會議推選。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，票選各系一名，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，共五人，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，若票數相同時，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。(三)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次符合候選計有張心怡老師、陳瑞祥老師、蘇建國老師、廖慧芬老師、楊奕玲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、陳政男老師。

決議：

111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張心怡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各 1 員，提請票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命科學院 111 年 6 月 7 日通知辦理(同附件 3)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委員代表如下表：

委員會(會議)名稱	110 學年度擔任教師	備註
院選舉小組委員	魏佳俐老師	
院課程規劃委員會	陳瑞傑老師	
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	張心怡老師	

- 三、111 學年應改選委員代表如下表：

委員會(會議)名稱	111 學年度擔任教師	備註
院選舉小組委員		

院課程規劃委員會		
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		

決議：

委員會(會議)名稱	111 學年度擔任教師	備註
院選舉小組委員	魏佳俐老師	
院課程規劃委員會	陳義元老師	
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	張心怡老師	

提案六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提請票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應選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，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級職副教授以上者為候選人，每人可圈選四位候選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，得票數第五高者當選為候補委員。
- 四、110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為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瑞祥老師、廖慧芬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、陳政男老師及候補委員蘇建國老師。

決議：

- 1、111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為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瑞祥老師、廖慧芬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、陳政男老師。
- 2、候補委員因有 4 位老師(蘇建國老師、楊奕玲老師、翁秉霖老師、陳瑞傑老師)同票數(2 票)，將視需求狀況由相關會議抽籤選出候補委員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，提請票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，每人可圈選四位候選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。
- 三、另推舉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、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各一人擔任本系委員。
- 四、110 學年度委員為：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瑞祥老師、魏佳俐老師、陳瑞傑老師、陳義元老師。學生代表葉俊欣同學(系學會會長)，畢業校友代表蔡宗諺先生，業界代表林一蘋研發長(嘉年生化公司)，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黃憲斌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)。

決議：

- 1、111 學年度委員為：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政男老師、翁秉霖老師、陳瑞傑老師、陳義元老師、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(張家偉同學)。
 - 2、校外代表:翁靖傑助理教授(中正大學生醫系)1 票、黃憲斌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)10 票。畢業校友代表蔡宗諺先生 11 票、業界代表林一蘋研發長(嘉年生化公司)11 票。
- 111 學年度校外委員為:黃憲斌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)、林一蘋研發長(嘉年生化公司)、畢業校友代表蔡宗諺先生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教學品保委員會選舉，提請票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教學品保委員會委員組成(總人數九人)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由系上非擔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教師五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以及學界、業界與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
- 三、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，每人可圈選五位候選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。若票選結果與系課程委員名單重覆時，將以票數次高人員遞補。
- 四、另推舉學生代表(系學會副會長)、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二人擔任本系委員。
- 四、110 學年度委員為：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蘇建國老師、廖慧芬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、翁秉霖老師。學生代表薛瑋瑋同學(系學會副會長)，畢業校友代表林思婷小姐，學界代表彭及忠博士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技系)，業界代表林忠亮博士(中油訓練所)。

決議：

111 學年度委員為：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瑞祥老師、蘇建國老師、廖慧芬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、魏佳俐老師、學生代表系學會副會長(黃亦維同學)、學界代表彭及忠博士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技系)及業界代表林忠亮博士(中油訓練所)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，提請票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(總人數八人)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三人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，每人可圈選四位候選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。
- 四、110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為: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瑞祥老師、廖慧芬老師、陳政男老師、魏佳俐老師。校外專家學者為:連培榮博士(嘉創中心)、邱信富董事長(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、李沁副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)。

決議：

- 1、111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為: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瑞祥老師、廖慧芬老師、林芸薇老師、陳政男老師。
- 2、校外專家學者代表:陳文亮教授(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)1 票、李沁副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)10 票。
111 學年校外專家學者為:連培榮博士(嘉創中心)、邱信富董事長(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、李沁副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)。

提案十

案由: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委員,提請票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四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,另推選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學年,得連任。
- 三、目前學生可選修實習課程計 5 門:專業校外實習(通識)(I)、(II)、產業實習(I)、(II)、生技健康產業實習。
- 四、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,每人可圈選三位候選人,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。
- 五、110 學年度系實習委員會委員為: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廖慧芬老師、陳政男老師、陳義元老師,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為連培榮博士。

決議:

- 1、111 學年度系實習委員會委員為:張心怡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政男老師、翁秉霖老師、陳義元老師。
- 2、校外專家學者代表:陳勁中博士(中油)1 票、連培榮博士(嘉創)10 票。
111 學年校外專家代表為:連培榮博士(嘉創)

提案十一

案由: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1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為系上全體教師擔任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無。

肆、散會:

會議於13:30時結束。